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年2月15日•桐乡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5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
供担保的公告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
国债逆回购的议案10
议案五•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11
议案六•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1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4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沈健先生

- 一、宣读大会规则:
-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 回购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 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 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 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 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 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2023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额度规模系在现有额度基础上考虑业务发展和增长需要确定。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 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连云港嘉澳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拟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2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2023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 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23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连云港嘉澳)拟于2023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需要且公司营收持续增长,在遵循市场化方式的 公允定价原则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 2023 年与浙江宏能物 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